附件1

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和示范校评估指标（2021年修订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达标要求** | **示范要求** |
| --- | --- | --- | --- | --- |
| A1  组织  管理  15 | B1  目标规划  3 | ▲C1目标规划3 | 1.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的定位准确，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培养目标。  2.有心理健康教育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 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学校整体教育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或学校办学的主要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划切实可行。 |
| B2  组织机构  3 | C2教育网络  3 | 1.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行有效。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机制健全，定期研讨、有记录。 | 1.学校领导小组定期指导、研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检查与评估。  2.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 |
| B3  制度建设  9 | C3管理制度  3 | 1.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有相应的激励机制或保障制度。  2.心理辅导室（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全，明确各项工作规程、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 | 构建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在学科教育教学活动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实践中充分体现。 |
| C4心理危机预警、防范、处置、干预制度  3 | 1.学校有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2.学校有各类心理危机事件预警、处置预案和干预制度，学生心理健康分级预防网络健全，且有效运作。  3.学校有应对心理危机的培训、演练方案。 | 1.学校建立了与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外医疗机构紧密关联的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转介等有效制度。  2.学校建立并健全学生心理危机的休学、复学、后续辅导制度。 |
| C5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3 | 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实际，定期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建立相应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且管理规范。 | 1.心理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2.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进行分析研究。 |
| A2  保障  条件  18 | B4  硬件配置  5 | ▲C6心理辅导室（中心）  5 | 1. 参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和市教委印发的《上海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辅导室装备指导意见（试行）》的标准配备。 2. 心理辅导室（中心）建设满足学生需求，使学生可就近、便利地获得和使用。 | 充分发挥各功能室作用，使用率高，学段特色鲜明。 |
| B5  经费保障  3 | C7日常运作和活动经费  3 | 1.心理健康教育有年度财政经费预算，包括设备添置、培训和活动经费等，能满足日常运作和各类活动需要。  2.有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活动）的经费支出。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的相应待遇。 | 1.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关的专项奖励或研究经费。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津贴。 |
| B6  队伍建设  10 | ▲C8人员配备  5 | 1.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学生规模500名以上学校、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应创造条件，适当增加配备，保障学生就近就便获得心理健康教育及服务。 | 1多校区或多学段学校配备至少2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形成以专兼职心理教师为核心，班主任为骨干，全体教师广泛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团队。 |
| C9培训与督导  5 | 1.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参加市、区组织的心理教研活动，专职心理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校级及以上教学研讨课。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参加不低于60学时职后专题培训，每年接受1次以上的个案督导，以及不定期的小组督导等各种形式的专业督导。  3.班主任等骨干教师每年参加不低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学科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培训，心理健康教育和家校沟通等专题纳入教师职初培训。  4.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1.积极参与市、区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工作，在培训课程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发挥作用。  2.心理教师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校本培训，教师参与度高，班主任培训专业化水平高。  3.学校为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关注教师自身的心理健康，为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全体教师心理素质较高，不断提升心育能力。 |
| A3  教育  实施  29 | B7  课程教学  8 | ▲C10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5 | 1.学校各学段至少有1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  2.使用审定通过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有学期教学计划、教案，备课、教研、上课等业务活动规范、制度齐全。 | 1.学校各学段至少有1个年级每班每周有1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奖励，或有公开示范课展示。 |
| C11班团队会  3 | 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 班主任心理主题班会或心理教育案例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 |
| B8  实践活动  6 | C12主题教育活动  3 | 1.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专题活动。  2.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 1.积极开展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生参与度高、覆盖面广。  2.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 |
| C13社团活动  3 | 1.学生心理社团每学期有计划、有指导、有活动、有记录。  2.班级心理委员有定期培训，有活动、有记录。 | 学生心理社团覆盖面广，活动有特色。 |
| B9  心理辅导  11 | C14学生心理辅导  5 | 1.学校心理辅导室（中心）每个工作日至少开放1小时，覆盖全体学生。  2.每学年依据学生需要开展个别辅导或小组辅导，个别心理辅导记录规范、资料完整；小组辅导有方案，记录完整，及时归档。 | 1.心理辅导室（中心）开放时间充足，满足学生咨询需要。  2.对学生心理咨询个案有总结和后续跟踪。定期对学生心理咨询问题进行分析整理。  3.小组辅导主题广泛，针对性强。 |
| C15家庭教育指导  3 | 1.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2. 将分年段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提升识别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意识与能力，指导家长对疑似有精神障碍的学生到医疗等专业机构寻求帮助。 |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并形成主题系列。 |
| C16危机干预  3 | 学校与区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外医疗机构建立紧密联系，为学生提供心理危机预防、辅导转化及转介等服务。 | 学校的心理危机预防或干预有成功经验或案例。 |
| B10  宣传教育  4 | C17宣传活动  4 | 1.利用校园橱窗、校报等传统平台和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专栏，面向学生、教师、家长等群体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教育。  2.学校注重人文关怀，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设有悄悄话信箱、电子信箱或心理小报。 | 1.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学生、教师、家长等各类对象，理念新、渠道多、效果好。  2.校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心理教育内容贴近学生需求，形成有效互动，受到师生认可。  3.学校积极创设温馨健康的心理环境。 |
| A4  教育  成效  （38分） | B11  教育达成度  8 | C18师生反响  8 | 1.师生、家长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求助途径的知晓率全覆盖。  2.学生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 1.学校师生精神面貌积极向上，群体形象文明、健康。  2.学校师生、生生、家校关系融洽。  3.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反馈机制，且教师、学生、家长和社区对心理健康教育的满意度高。 |
| B12  课题研究  10 |  |  | 1.学校有区级及以上的心理健康教育课题（项目），且作为学校教育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与区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  3.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题成果或论文获市级及以上奖项，研究成果具有实践指导意义，教师知晓度高。 |
| ▲B13  品牌特色  10 |  |  | 1.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总结出具有校本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成功经验和做法。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品牌的知晓度高，同行认可度高，社会声誉好。 |
| ▲B14  示范辐射  10 |  |  | 1.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定期为社区、其他学校提供指导服务。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在全国、市、区进行展示或主题研讨。  3.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在全国、市、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注：1.按照三级指标进行评分，精确到0.5分；达标校评估指标共有11个二级指标（B1至B11），总分为70分，示范校评估指标共有14个二级指标（B1至B14），总分为100分。**

**2.达标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60分以上，带“▲”的4个基础性三级指标（C1、C6、C8、C10），每个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其余每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60%。**

**3.示范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85分以上，带“▲”的2个基础性二级指标（B13和B14）得分率不低于70%。示范要求各指标必须在满足达标要求基础上评定。**

**4.因学校原因所引发的心理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件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5.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任教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并正常参加区、校心理教研活动。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初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